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